

统战知识进校园

孙云

新民眼

统战部是啥部门,依晓得伐?某日与一桌90后闲聊,竟无人知道统战部是个啥,对统一战线一词也是一脸茫然。后来把这个饭桌插曲转述给在统战部门工作的朋友,他也颇有见怪不怪之感,还自嘲不少年轻人都误以为统战部是某个“统一战线指挥部”呢。

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而且还是排在第一位的。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中,毛泽东总结的其他两大法宝还包括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

不过,在上海的金山区,这样的误会应该不会发生。因为,金山区的“统战知识进校园”已经搞了5年,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我日前参观在金山小学举行的13堂统战知识课程和主题班会活动时,小朋友们轮流上台绘声绘色讲述各民族风俗人情等知识,从PPT、背景音乐、朗诵等多种形式的介绍方式中,显然是经过精心准备。

老师们坦言,最初决定开展这项工作时,许多人并不理解,统战知识值得专门出校本教材、专门安排课时吗?中高考需要考这门课吗?但是,丰富有趣的活动开展到现在,这样的质疑却逐渐消失了。首先,活动本身并不过于乏味,除了上课讲教材,还有统战主题的征文、演讲比赛和文艺汇演、看电影,各种校园广播、班级板报、校园网站等媒体也被调动起来,营造出整体氛围。

而且,学习本身也不拘泥于枯燥的名词解释,而是结合各种知识点,例如说到民族团结,就会让同学们分组,各自介绍一个民族的衣食住行特点,谈谈爱喝普洱茶的是傣族人,爱喝酥油茶的是藏族人,老师还会主动说出拎着生煎被清真拉面店谢绝入内的窘事。



孙绍波画

这样的“进校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死记硬背,而是带给大家更多入脑入心的信息量,也是素质教育的一种体现吧。

从娃娃抓起,不仅是钢琴考级、奥数逻辑思维,不仅是各种可以体现在考卷上或者简历上的华丽成绩,更包含一种素养、一种观念。比如:世界观,民族观,大局观,等等等等。

正值暑假,谁的朋友圈里没有几

个正在晒夏令营照片的爸爸妈妈,没有几个托你找实习机会的亲戚朋友?最近,上海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沙海林的“朋友圈”里,多了不少年轻的朋友,他们就是来到上海实习和参观的港澳学生代表。

一个乘坐高铁一路向北参观考察的香港学生团圆满结束在沪活动,150名来自沪港两地的中学生在最后的交流活动中共唱一首《大

中国》。彩排中,香港团的老师和学生用粤语交流,上海人在旁边犹如听天书。然而,到了演唱环节,字正腔圆的普通话却与上海学生的演唱融为一体,根本听不出两地差别。沟通才能了解,交流才能互融,一首歌曲,唱出一个朴素的统战道理。

上海海外联谊会主办的学生交流活动络绎不绝,近几年来,每年暑假,上海还会迎来一批来实习的港澳大学生,他们除了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实习,还会参观商飞基地、东方明珠等代表“上海速度”“上海高度”的标志性地点。因为暑期实习已成惯例,今年7月中旬,莘庄工业区还专门成立了上海首个港澳大学生实习基地。

在港澳学生实习结束后的交流活动中,不少学生向沙海林提问:“香港人在上海创业会有什么支持、培训或政策?”“香港的教育文凭在内地认可吗?”看得出,他们不仅仅是像沙海林说的那样“留下一颗心,带走一片情”,更有着扎根落叶的打算,而这,正说明这样的青年交流起到了效果,当这些学生回家后,想必将把各自的“上海故事”带回港澳,成为接续沪港澳情谊的友好使者。这就是统战,自幼苗始,润物无声。

所以,90后不识“统战”真义,并不意味着统战将会过时,只关乎做法能否与时俱进。前几天,浦东统战部官微发布一则“动漫解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超出预想的速度,几天内迅速突破“10万+”,点赞逾1.3万,这很能说明问题。不是标题党,不贴任何热点生搬硬套,就靠着活泼的动画微视频,硬生生赚来这么多眼球。刷微信的大多数是年轻人,“10万+”里就有许多90后、00后,可见,只要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年轻人能听得懂的道理,统战部就不会被“改名”。

“一个鸡蛋从外破壳,是毁灭、是终结;从内破壳,是突围、是新生。”

——人民日报今天发文指出,下一阶段军队改革触及利益更深,改革阵痛更强。如果说前一阶段领导指挥体制改革是动“上头”,接下来的军队规模结构和作战力量体系改革则是动“大头”;前一阶段是动“棋盘”,接下来则是动“棋子”。涉及的部队更多,影响的范围更广。

“过去纪委在执纪中有一种倾向,有了问题要么不处理、要处理就‘算总账’,即所谓‘要么不得罪、要得罪就得罪死’。”

——中纪委官网昨天发表述评文章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做到日常化、经常化,而不是运动化,搞成一项突击任务。凡是运动式就没希望,只有见诸日常才能行稳致远。

“原则上不介入2015年三季度以后拿地且土地成本过高的项目。”

——近日,部分商业银行停止对地王放贷,要求加强前端融资管理,对全国前20名的房企,融资比例不超过土地成本的60%,其他房企则不超过50%。

“如果哪个主播告诉你月入10万,基本上都是假的。”

——2016年被称为“中国网络直播元年”。近日,一家网红经纪公司“九鱼传媒”CEO李旭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顶级网红确实收入不菲,但只是极端案例。

“我们不能让只有白人才能拯救世界的种族主义神话永远继续下去。这根本与事实不符。我们的英雄不是长得像马特·达蒙那样的,而是像马拉拉、甘地、曼德拉,或者像遇到恶霸时挡在你身前的你的大姐。在人类历史上,钱是最烂的借口。中国的投资者也同样应该受到指责。”

——7月29日,由张艺谋执导,汇集好莱坞与中国两地演员的大片《长城》首发北美版及中国版预告片,当天,美国华裔女演员吴恬敏(Constance Wu)发文,认为该片有宣扬白人优越论之嫌。

“一份独立报告说,里约因为举办奥运会,将来能够实现更加公平公正的发展和城市的良性成长。这里和七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临到最后一分钟,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但最近几个月,巴西的朋友们克服了困难,成就有目共睹。”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在昨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为东道主打气,并回应了外界最为关注的治安问题。

声音·热点

“微信购物不受消法保护”靠谱吗?

“微信购物不受消法保护,建议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处理。”

——近日发布的《甘肃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2016年上半年信息分析报告》中,有一段关于微信购物适用法律的论述。此言一出,众声喧嚣。

“《报告》是专门基于上半年的投诉作出的情况分析,主要针对微信‘朋友圈’中‘私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但措辞和表述不完整、不严谨。微信购物适用法律应区别对待,现在许多具有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也通过微信开展销售活动,这类情况属于消法调整的范围。”

——甘肃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负责人在受访时回应。

“目前兴起的微信个人代购,难以根据消法的条款来保护消费者权益。消法调整的是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微信代购往往是打着‘朋友、熟人

近日“微信购物不受消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说法,引发社会热议。网上购物日益成为重要的消费形式,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也成为伴生问题。微信购物是否适用消法?网上购物维权又要注意什么?来看看各方观点。

帮忙’的名义进行,属于私人委托,许多还是业余兼职。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认定代购人就是经营者,出现纠纷后被视为普通民事纠纷的可能性更大,也难以适用消法的规定。如果企业通过微信进行营销,开展代购业务,则适用消法的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杨红灿之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微信中‘私人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消法,但并不代表消费者没有维权依据,也不意味着工商部门可以不履行监管的职责。”

——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高秉明律师认为,微信购物并不是无

法可管的真空地带,发生纠纷可以适用合同法等法律解决,如果商家涉嫌违法犯罪,就要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已经有微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判刑的案例。

“消法并未对经营者进行明确定义,一般的理解是指取得营业执照的经济实体。但今年2月,工商总局发布《网络购买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指引》(征求意见稿),将网络商品销售者界定为‘通过网络销售商品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把‘自然人’也划入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畴,说明‘经营者’的定义未来还是会有变化的可能。”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乃超认为。

“由于大多数消费者不能确定卖家真实信息,无法提供相应的消费凭证,所以对微商的投诉往往无法受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

——甘肃省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成功调解的微信购物纠纷,基本上卖方在线下有实体商铺。

“微信上常见的售卖行为和交易,事实上并不是在微信平台本身完成的,而是各个应用借助微信实现的扩展。”

——腾讯公司的微信团队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用户有权利选择自己的微信使用方法,但前提是合法、合规;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微信用户协议的行为,微信会联合权益人进行坚决打击。用户如果在使用微信过程中遇到侵权,可以通过微信的举报入口进行举报。

本栏编辑 潘高峰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